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怡紋女士(「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洪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女士，38歲，在多個行業擁有逾15年管理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曾任四川省互惠商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曾任巨星無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好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洪女士所訂立服務合約，(i)洪女士的任期為三(3)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洪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i)洪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2,5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當前市場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所承擔職責及責任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相信，提名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率，以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及股東價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洪女士成為新任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及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非執行董事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